

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函

聯絡人：黃專員

聯絡電話：(02)2999-6122 分機 555

傳真：(02)2995-6500

電子信箱：wei.huang@hucc-coop.tw

地址：241017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39 號

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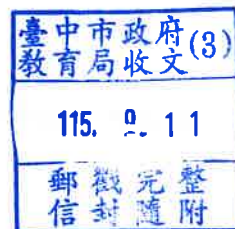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婦盟社(2026)總字第 09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活動議程



主旨：為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針對合作事業議題的認識，本社規畫「跨校共好工作坊」，檢送活動議程，請惠予函轉所屬高級中等學校轉知鼓勵學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合作社法第 7-1 條第 1 項略以：「政府應以自行辦理、獎勵合作社或結合民間資源等方式，提供多元化獎勵與扶助措施，辦理下列事項，以健全及強化合作社組織」，其辦理事項包括「宣導合作制度」、「辦理合作教育訓練」；又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員生消費合作社注意事項第十二點略以：「學校為加強實施合作教育...略...利用各種課程啟發學生互助合作精神，並配合舉行各種合作教育活動，使學生體驗合作效用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社執行內政部 115 年推動合作事業發展委託專業服務案，將辦理 1 場「跨校共好工作坊」，辦理資訊如下：
 - (一) 活動名稱：桌遊體驗與國立嘉義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參訪工作坊。
 - (二) 活動日期：115 年 10 月 17 日（六）。
 - (三) 活動地點：國立嘉義大學(嘉義市東區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)。
- 三、後續活動訊息將公告於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「訊息快遞」的活動消息，及本社官網的「重要公告」專區進行公告(網址：<https://www.hucc-coop.tw/lists/announcement>)。



四、活動採線上報名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2o5tqEJBhLFtdluG7>），敬請鼓勵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及自學學生踴躍參加。

五、另副本抄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，惠請協助將本活動資訊公告於兒童權利公約（下稱 CRC）資訊網或其他相關平臺，以落實 CRC 第 17 條「適當資訊之獲取」之精神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處
副本：

理事主席 彭桂枝

